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221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：1、於 107 年 3 月 26 日、4 月 9 日、5 月 10 日、5 月 28 日、6 月 12 日、8 月 20 日寄入該署之悉公文書狀及其依法登錄之明細。2、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129550 號說明五所指函釋。3、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4700 號主旨所指內容紛亂之陳情信。4、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608520 號說明三所指內容紛亂陳情信（下合稱系爭資訊）。矯正署因認訴願人申請書未記載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申請政府資訊之內容要旨、用途，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12622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並以訴願人逾期不能補正，以 108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80400221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以及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

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向矯正署申請系爭資訊，因其申請書未載明個人資料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以及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，矯正署爰於107年12月13日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因訴願人逾期不能補正，矯正署乃依政資法第11條規定，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上開法令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稱已於107年12月24日補正乙節，並無資料可稽，爰認所訴並無理由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